

摘要

優化監管措施

- 《財政資源規則》：本會分別就建議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制訂的監管資本制度，以及建議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的其他修改發表諮詢總結。
- 上市規管：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發表總結文件。

上市及收購

- 上市申請：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本會審閱的新上市申請數目達至110宗的新高，較上一季度上升27.9%；我們亦發出了最終決定通知，對兩宗上市申請提出反對。
- 收購事宜：本會公開譴責三名人士及一家公司違反了《收購守則》，並對其中一名人士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

中介人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截至2017年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至43,976的新高，按年增加3.3%；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2.7%至2,613家，亦創紀錄新高。
- 監管沙盒：本會公布推出證監會監管沙盒，為使用金融科技的企業提供一個受限制的監管環境。
- 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ICO）：本會在9月發出的聲明闡述了ICO中所發售或銷售的數碼代幣可能受到香港證券法例的規管。
- 資產管理：本會發出了兩份通函，闡述在監察資產管理公司的過程中所發現的多項不尋常的情況及常見的不合規情況。
- 視察：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0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檢視它們對相關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市場發展

- 互認安排：本會在7月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了諒解備忘錄。
- 基金活動：我們最近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顯示，截至2016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按年增長5.2%至182,930億元。
- 黃金期貨：本會批准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引入兩隻實物交收的黃金期貨合約的建議。

執法

- 內幕交易：原訟法庭頒令孫敏向因其就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的內幕交易而受影響的51名投資者支付逾1,560萬元。
- 違反董事職責：原訟法庭取消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的董事資格，為期八年，並飭令他促致結欠該公司的應收款項得以支付。
- 紀律處分行動：本會對兩名在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交易的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處分；他們分別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及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 市場監察：本會在監察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情況後，向中介機構提出2,300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監管合作

- 海外監管機構：本會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就監管受規管機構及人士簽訂諒解備忘錄，及分別與迪拜金融服務局及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 執法：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在8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打擊金融罪行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